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說明函件	5
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陳永樂先生、陳永滔先生、王霖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燊 (行政總裁)
周陳淑玲 (董事總經理)
傅承蔭 (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事項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詞彙之定義見下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條，各退任董事（即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王霖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於本集團之職位及於公開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依據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該新增候選人之簡歷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將該等授權續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如下）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53,831,792 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 30,766,358 股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 15,383,179 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 49BA(3)(b)條及上市規則第 10 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至 13.39(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公佈投票結果。因此，依據上市規則此等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儘快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從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 10 章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53,831,792 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 15,383,179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供該用途之資金。
- (iv)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統稱「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統稱「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0.8 % 之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67.5% 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6.20	5.06
八月	6.30	5.33
九月	5.30	4.18
十月	4.25	2.91
十一月	3.69	3.20
十二月	3.55	2.9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20	2.73
二月	3.17	2.84
三月	2.90	2.55
四月	3.10	2.85
五月	4.40	2.91
六月	4.45	3.5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35	3.58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於本集團之職位、於公開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有關退任董事並須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列載如下：

陳永燊

六十一歲，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調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任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公子；亦為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弟。彼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堂兄弟、亦為傳承蔭先生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陳淑玲

五十八歲，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出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於管理成衣零售及批發業務有廣泛之經驗。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貿易伙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小組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局成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及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英國 Trent University 頒發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為陳瑞球博士之千金；亦陳永奎先生與陳永樂先生之妹。彼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之堂妹及傳承蔭先生之表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滔

五十八歲，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侄兒及陳永棋先生之弟，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兄弟及傳承蔭先生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霖

九十歲，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前立法局議員、前東莞市政協常務委員。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燊	2,072,072	—	7,291,144	(ii),(iii) & (v)
周陳淑玲	3,613,544	16,000	—	(ii),(iii) & (v)
陳永滔	4,144,736	—	—	(ii), (iii), (iv) & (v)
王霖	—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之名義登記。
- (ii) 29,601,700 股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4,595,908 股由 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2,917,480 股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v) 1,597,000 股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授予退任董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陳永燊	1,200,000 股
周陳淑玲	1,500,000 股
陳永滔	500,000 股
王霖	25,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滔先生及王霖先生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分別為 4,882,000 港元、5,188,000 港元、30,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所披露）。退任董事收取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退任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並須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陳永燊先生；

周陳淑玲女士；

陳永滔先生；及

王霖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上文(A)段及(B)段所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 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將不予辦理。如欲符合資格收取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 5 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送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